

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中英科技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本人持有的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中电气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41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，本次交易的英中电气股权即“标的资产”）。就本次交易，本人承诺和保证如下：

1. 本次交易完成前，本人持有英中电气 80%股权。英中电气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，本人已经根据英中电气的公司章程及时、足额缴纳了全部注册资本，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英中电气合法存续、资本充实的情况。
2. 本人合法持有标的资产，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、完整的处置权利，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英中电气股权的情形，亦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、表决权委托等影响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及完整性等情形。
3.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标的资产不存在被查封、质押、被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。英中电气股权结构清晰，本人所持英中电气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，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，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。
4.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，本人将依法赔偿因此给中英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以上，特此承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交易对方（签字）：_____

俞彪

年 月 日

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中英科技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本人持有的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中电气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5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，本次交易的英中电气股权即“标的资产”）。就本次交易，本人承诺和保证如下：

1. 英中电气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。本次交易完成前，本人持有英中电气 10%股权。本人已经根据英中电气的公司章程及时、足额缴纳了全部注册资本，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英中电气合法存续、资本充实的情况。
2. 本人合法持有标的资产，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、完整的处置权利，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英中电气股权的情形，亦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、表决权委托等影响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及完整性等情形。
3.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标的资产不存在被查封、质押、被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。英中电气股权结构清晰，本人所持英中电气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，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，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。
4.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，本人将依法赔偿因此给中英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以上，特此承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交易对方（签字）：_____

俞英忠

年 月 日

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中英科技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本人持有的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中电气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5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，本次交易的英中电气股权即“标的资产”）。就本次交易，本人承诺和保证如下：

1. 本次交易完成前，本人持有英中电气 10%股权。英中电气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，本人已经根据英中电气的公司章程及时、足额缴纳了全部注册资本，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英中电气合法存续、资本充实的情况。
2. 本人合法持有标的资产，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、完整的处置权利，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英中电气股权的情形，亦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、表决权委托等影响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及完整性等情形。
3.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标的资产不存在被查封、质押、被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。英中电气股权结构清晰，本人所持英中电气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，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，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。
4.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，本人将依法赔偿因此给中英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以上，特此承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）

交易对方（签字）：_____

朱丽娟

年 月 日